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控股股東處置股份

本公告乃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控股股東處置股份

本公司獲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Liu Investment」)，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26,000,000股份(「該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01%)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彼已將該股份分別轉讓於兩位受讓人，受讓人A及受讓人B(宏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受讓人」)(「股份轉讓」)。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讓人A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受讓人B為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現任股東，於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股份轉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2%)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處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以及Liu Investment及受讓人之股權概無其他變動，則Liu Investment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受讓人A將於本公司309,764,1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44%)中擁有權益，受讓人B將於本公司476,235,8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8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顧偉文
行政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傳家、顧偉文、張健、伍晶及李定成；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